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卫生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卫生巾 18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泉州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2〕表 11 号）。</p> <p>(5)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BTR2022062904）。</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mg/L	/
		悬浮物		200	mg/L	/
		氨氮		35	mg/L	/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厂界监控点
			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有组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 类	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23 号，主要生产卫生用品。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卫生巾 18 万件。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27438071399001P。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卫生巾 18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8'47.130"、北纬 25°57'28.341"。项目东侧为出租方厂房，南侧为他人厂房，西侧为金河大道，隔道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阶段性）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台）
		环评要求	实际	
1		1	1	0
2		1	1	0
3		1	0	-1
4		1	0	-1
5		1	0	-1
6		1	0	-1
7		18	15	-3
8		2	2	0
9		4	4	0
10		0	1	+1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卫生巾 18 万件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耗量 (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7月14日	7月15日
水	180 吨	0.6 吨	0.432 吨	0.49 吨	0.5 吨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t/d（16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①粉碎：通过空压机提供的动力，将成品木浆纸粉碎成木浆粉。
- ②胚成型：粉碎后的木浆纸经消毒后与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组合成成型胚。
- ③压型：经过切边的成型胚面层覆上打孔布及无纺布后压制成型，其中打孔布主要作为导流层，起到促进尿液迅速扩散，均匀吸收的作用。
- ④粘贴流延膜、网面：覆在成型胚底层，起到透气防漏作用。
- ⑤刮胶：通过刮胶(上胶)的方式将热熔胶涂抹在流延膜及网面上（热熔温度约为80-90℃，热熔胶分解温度在180-220℃之间，因此刮胶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⑥黏贴：离型纸是一种高弹性合成纤维，作为腿部橡筋，起到防漏的辅助作用，将其黏贴在流延膜等上方。
- ⑦切片：将半成品的卫生巾通过切片的方式裁成所需要的形状。
- ⑧包装：产品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接排放	162t/a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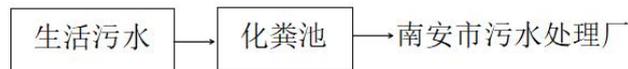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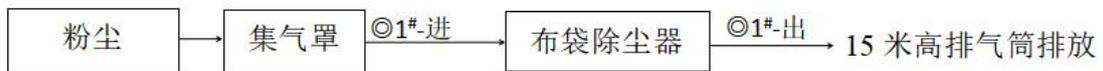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粉碎、切边、切片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粉碎、切边、切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废气监测点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DA001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	连续	85	厂房隔声
2		1	连续	85	厂房隔声
3		15	连续	75	厂房隔声

4		2	连续	75	厂房隔声
5		4	连续	70	厂房隔声
6		1	连续	85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40 千克	40 千克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0 千克	50 千克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废弃的包装材料		20 千克	20 千克	
除尘粉尘		8 千克	8 千克	

5、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5:

表 3.5 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出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3	噪声	厂界东侧▲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厂界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南侧▲4#			
4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2 天，4 次/天

6、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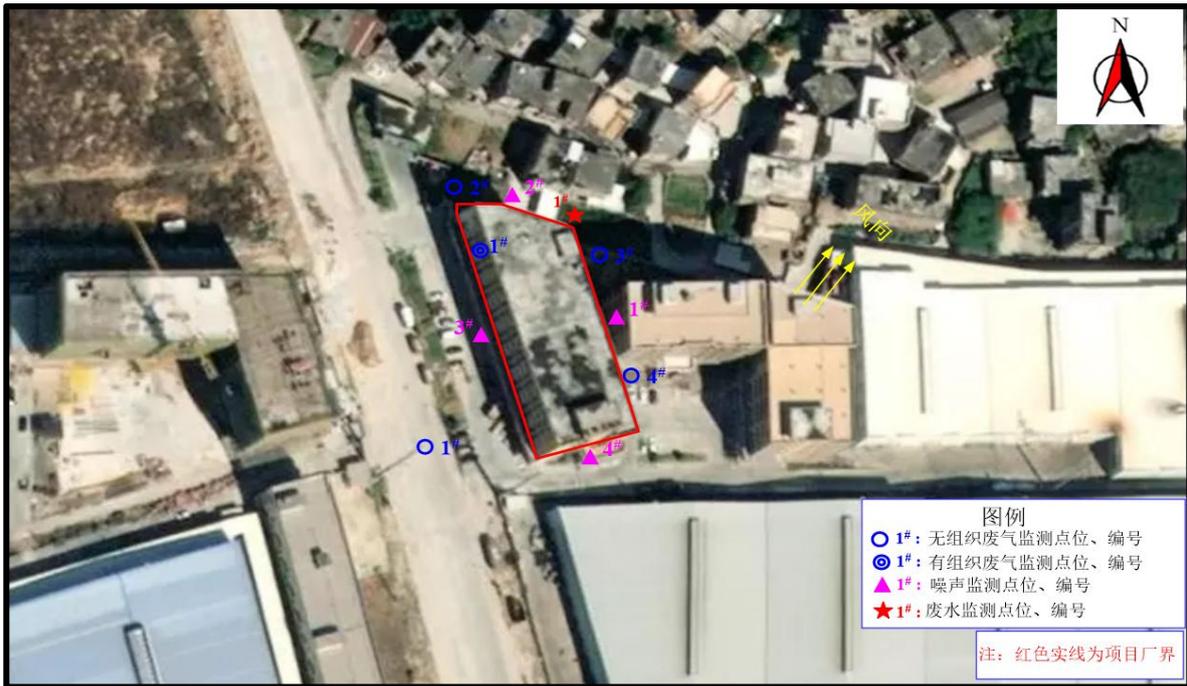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和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25.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23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具体建设地点、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和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其他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7438071399001P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pH: 7.1~7.6, SS: 74mg/L, COD_{Cr}: 134mg/L, NH₃-N: 23.2mg/L, BOD₅: 43.9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6.3mg/m³、7.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5.68×10⁻²kg/h、6.36×10⁻²kg/h;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229mg/m³、0.23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5~59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和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排污许可证
- 4：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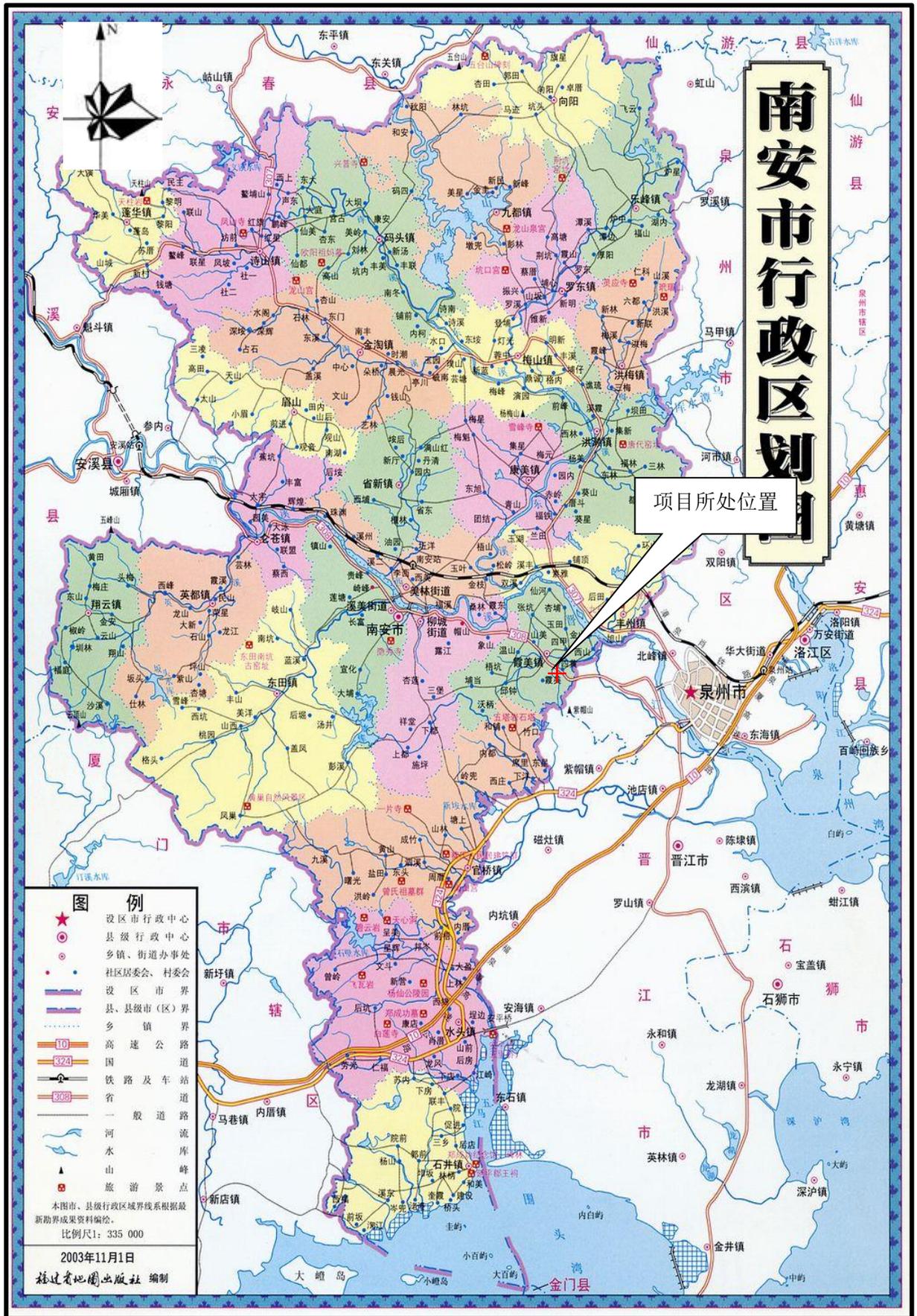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2-03-072913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金河大道 2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8'47.130"、北纬 25°57'28.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巾 25.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巾 18 万件			环评单位	泉州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 (2022) 表 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7438071399001P			
	验收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5%、84.2%			
	设计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0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恒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7438071399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